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10.17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6.29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109.05.27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為協助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達成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，強化學生之競爭力；並作為調整本校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之參考，特設置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資訊圖書處處長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資源與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各系科主任組成之，任期二年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教務長擔任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執掌：
- 一、規劃並督導全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及評鑑業務。
  - 二、審核全校各相關單位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業務執行情形。
  - 三、撰寫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業務執行情形。
  - 四、要求全校各相關單位須依據報告書內容研擬改善方案並確實執行。
  - 五、配合辦理本校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之受評鑑業務。
- 第 4 條 本會於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 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